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预拌砂浆外加剂应用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application of ready-mixed
mortar admixture

DBJ50/T-521-2025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 庆 大 学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 0 2 5 年 1 0 月 1 日

2025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5]20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预拌砂浆外加剂应用技术标准》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预拌砂浆外加剂应用技术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521-2025,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文本可在标准备案后登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官网免费下载。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渝建〔2018〕447 号)的要求,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会同有关单位,对预拌砂浆外加剂在预拌砂浆中应用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相关实践经验,并参考有关国家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材料性能与检验方法;5 应用过程质量控制;6 检验与验收。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需要修改、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给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221 号,邮编:400016,电子邮箱:cqsjky@163.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 编 单 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参 编 单 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江津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重庆浪淘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奉节县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雷萨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

重庆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石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秀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固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增材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黄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叶建雄 李志坤 李月霞 周康伟 严小康

张 鹏 王 炯 樊树兵 谭 睿 邓铃夕

刘正豪 张智瑞 方修春 黎 伟 孙培岭

余林文 李 硕 刘艳萌 陈铭功 吴传明

王腾飞 潘 群 吴酌汛 刘 婷 唐光进
舒子豪 刘 洲 陈智荣 庞西西 倪 忠
刘 昊 张 华 肖 将 李 华 李德胜
庞秀芳

审 查 专 家:姜洪麟 陈 岳 林文修 秦晋蜀 张 意
王进勇 石从黎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料性能与检验方法	4
4.1	材料性能	4
4.2	检验方法	6
5	应用过程质量控制	8
6	检验与验收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引用标准名录	13
	条文说明	15

重庆工程建设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General requirements	3
4	Material properties and test methods	4
4.1	Material properties	4
4.2	Test methods	6
5	Quality control of application process	8
6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Lists of quoted standards	13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5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重庆市砂浆外加剂在预拌砂浆中的应用,改善砂浆性能,保证预拌砂浆质量,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砂浆外加剂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所使用的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和防水砂浆中的应用。

1.0.3 砂浆外加剂在预拌砂浆中的应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砂浆外加剂 mortar admixture

砂浆中除胶凝材料、骨料和拌合水以外,在砂浆拌制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预拌砂浆拌合物和硬化砂浆性能的功能材料。

2.0.2 预拌砂浆 ready-mixed mortar

专业生产厂生产的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

2.0.3 砂浆增塑剂 mortar plasticizer

具有保水增稠功能、可改善预拌砂浆工作性能的砂浆外加剂。

2.0.4 砂浆调节剂 mortar modifier

调节预拌砂浆凝结时间,使预拌砂浆在保塑时间内性能稳定的砂浆外加剂。

2.0.5 保塑时间 plasticity retention time

湿拌砂浆自加水搅拌开始,在标准存放条件下密闭储存,至工作性能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时间。

2.0.6 2h 稠度损失率 consistency loss rate of two hours

预拌砂浆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加水拌和均匀,在标准存放条件下不覆盖储存 2h,2h 稠度值与初始稠度值之差与初始稠度值之比,即为 2h 稠度损失率,以百分数表示。

3 基本规定

3.0.1 砂浆外加剂的选用,应根据预拌砂浆品种、设计和施工要求,结合外加剂的主要功能综合选择。

3.0.2 外加剂掺量宜根据供方的推荐掺量、环境温度、施工要求等,采用工程实际使用的原材料和设计配合比,经试验确定。当砂浆原材料或使用环境发生变化时,外加剂掺量、砂浆配合比应进行调整。

3.0.3 当不同供方、不同功能的外加剂同时掺用时,应经试验验证,并应保证砂浆性能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后方可使用。

3.0.4 砂浆试配时应采用实际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检测项目应根据设计和施工要求确定,当生产所用原材料或砂浆性能要求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试配。

3.0.5 湿拌砂浆的保塑时间可根据环境条件、施工要求等确定,其检验方法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的规定。湿拌砂浆应在保塑时间内使用,超过保塑时间的湿拌砂浆,应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4 材料性能与检验方法

4.1 材料性能

4.1.1 砂浆外加剂分为砂浆增塑剂和砂浆调节剂,砂浆增塑剂包括复合型 and 双组份型两类。砂浆外加剂有液态和固态两种形态,湿拌砂浆宜优先采用液态外加剂。

4.1.2 砂浆外加剂的匀质性应符合表 4.1.2 的要求。

表 4.1.2 砂浆外加剂匀质性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液态产品应均匀,无悬浊物,无沉淀 固态产品应干燥、均匀,无结块
含固量, %	$S > 25\%$ 时,应控制在 $0.95S \sim 1.05S$ $S \leq 25\%$ 时,应控制在 $0.90S \sim 1.10S$
含水率, %	$W > 5\%$ 时,应控制在 $0.90W \sim 1.10W$ $W \leq 5\%$ 时,应控制在 $0.80W \sim 1.20W$
密度, g/cm^3	$D > 1.1$ 时,应控制在 $D \pm 0.03$ $D \leq 1.1$ 时,应控制在 $D \pm 0.02$
细度	应在生产厂控制范围内
pH 值	应在生产厂控制范围内
氯离子含量, %	≤ 0.1

注 1 生产厂应在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明示产品匀质性指标的控制值;
2 表中的 S、W 和 D 分别为含固量、含水率和密度的生产厂控制值。

4.1.3 掺外加剂受检砂浆的性能应符合表 4.1.3 的要求。

表 4.1.3 受检砂浆性能指标

项 目		砂浆增塑剂	砂浆调节剂
水泥胶砂减水率, %		≥ 10	/
保水率比, %		≥ 110	/
含气量, %		≤ 18	/
2h 稠度损失率, %		≤ 25	/
凝结时间差, min		≥ -60	$\geq +60$
抗压强度比, %	7d	≥ 75	≥ 75
	28d	≥ 75	≥ 75

注:凝结时间差性能指标中的“+”表示延缓,“-”表示提前。

4.1.4 用于抹灰砂浆时,掺外加剂受检砂浆的性能除满足 4.1.3 条的规定外,还应满足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受检砂浆其他性能指标

项 目	砂浆增塑剂	砂浆调节剂
14d 拉伸粘结强度比, %	≥ 105	/
28d 收缩率比, %	≤ 105	≤ 105

4.1.5 用于防水砂浆时,砂浆防水剂的性能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T 474 的要求。

4.1.6 预拌砂浆宜采用通用硅酸盐水泥,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等的规定。

4.1.7 细骨料宜采用天然砂、机制砂、混合砂及再生细骨料,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用砂》GB/T 14684、《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等的规定。

4.1.8 矿物掺合料宜采用粉煤灰、粒化高炉矿渣粉、硅灰、石灰石粉和复合矿物掺合料,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

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石灰石粉在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JGJ/T 318、《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 18736、《砂浆和混凝土用硅灰》GB/T 27690、《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JG/T 486 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 20491 等的规定。

4.1.9 拌合用水宜采用饮用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

4.2 检验方法

4.2.1 砂浆外加剂匀质性指标和水泥胶砂减水率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进行检验。

4.2.2 砂浆外加剂保水率比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进行检验,其中滤纸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化学分析滤纸》GB/T 1914 规定的中速定性滤纸,单位面积质量 $(80\pm 5)\text{g/m}^2$,直径不应小于110mm。

4.2.3 砂浆外加剂含气量可采用仪器法或密度法检测,按现行行业标准《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进行,当发生争议时,应以仪器法检测结果为准。

4.2.4 砂浆外加剂的2h稠度损失率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进行检验,用于检测2h稠度的砂浆拌合物应存放在温度 $(23\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5\pm 5)\%$ 环境中,盛放砂浆拌合物的容量筒体积为10L,且表面不覆盖。

4.2.5 砂浆外加剂的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14d拉伸粘结强度比和28d收缩率比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进行检验。

4.2.6 砂浆防水剂性能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T 474 的规定。

4.2.7 用于配制预拌砂浆的水泥性能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的规定。

4.2.8 用于配制预拌砂浆的粉煤灰、粒化高炉矿渣粉、石灰石粉、复合掺合料、钢渣粉和硅灰性能试验方法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石灰石粉在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JGJ/T 318、《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 18736、《砂浆和混凝土用硅灰》GB/T 27690、《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1003、《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JG/T 486 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 20491 等的规定。

4.2.9 拌合用水的性能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

5 应用过程质量控制

5.0.1 砂浆外加剂进场时,供应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型式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0.2 砂浆外加剂进场后,应按批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0.3 砂浆外加剂的使用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掺量可根据环境条件、设计和施工要求等进行调整。

5.0.4 对于湿拌砂浆,外加剂掺量宜以外加剂质量占胶凝材料总质量的百分数或每 m^3 湿拌砂浆的用量表示;对于干混砂浆,外加剂掺量宜以外加剂质量占胶凝材料总质量的百分数或每 t 干混砂浆的用量表示。

5.0.5 预拌砂浆生产线应设置独立的砂浆外加剂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和管线,不得共用或混用。

5.0.6 砂浆外加剂储存容器应密封、防锈、防腐,不得混入异物或杂物。应在储存容器醒目位置标识外加剂的品种、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粉状外加剂应采取措施防止受潮结块,液体外加剂应贮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应有防晒和防冻措施。对于液体外加剂,储存容器还应配备均化装置。

5.0.7 更换外加剂品种时,储存容器应清理干净。配制不同品种砂浆时,搅拌机或混合机及运输设备应清理干净。

5.0.8 外加剂计量设备应满足计量精度的要求。计量设备应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计量设备的量程应与计量物的质量相匹配。计量应准确,计量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的规定。卸料应干净,搅拌机或混合机卸料时不宜同时进行外加剂计量。

5.0.9 湿拌砂浆生产时,粉状外加剂宜与胶凝材料同时加入搅拌机内,液体外加剂宜与拌合水同时加入搅拌机内,液体外加剂的含水量应从拌合水中扣除。干混砂浆生产时,外加剂宜与其他粉状材料同时加入混合机内,水泥入机时的温度不宜大于 60℃。

5.0.10 湿拌砂浆的搅拌时间应参照搅拌机的技术参数、砂浆配合比、外加剂的品种及掺量、投料量等通过试验确定,砂浆拌合物应搅拌均匀,且从全部材料投完算起搅拌时间不应少于 30s。干混砂浆的混合时间应根据干混砂浆品种及混合机型号等通过试验确定,并应保证干混砂浆混合均匀。

6 检验与验收

6.0.1 砂浆外加剂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粉状外加剂应包括外观、含水率、细度、保水率比、含气量和 2h 稠度损失率；

2 液体外加剂应包括外观、含固量、密度、pH 值、保水率比、含气量和 2h 稠度损失率。

6.0.2 砂浆外加剂进场时应按批次验收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0.3 对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型号的砂浆外加剂，其出厂检验与进场复验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粉状外加剂应按每 1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10t 时也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液体外加剂掺量为 1%~5% 时，每 200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200t 时也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3 液体外加剂掺量小于 1% 时，应按每 5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50t 时也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4 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应少于试验所需量的 4 倍；

5 每一检验批取样应充分混匀，并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份应按本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进行检验，另一份应密封留样保存 6 个月。

6.0.4 砂浆外加剂进场复验项目应包括匀质性、保水率比、含气量、2h 稠度损失率和抗压强度比。

6.0.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2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3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4 产品停产超过 6 个月,恢复生产时;

5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0.6 砂浆外加剂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表 4.1.2 和表 4.1.3 中的所有指标,用于抹灰砂浆时,还应包括表 4.1.4 中的所有指标;砂浆防水剂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T474 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建设用砂》GB/T 14684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 18736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预拌砂浆》GB/T 25181
《砂浆和混凝土用硅灰》GB/T 27690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石灰石粉在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JGJ/T 318
《砌筑砂浆增塑剂》JG/T 164
《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JG/T 486
《试验用砂浆搅拌机》JG/T 3033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 474
《水泥砂浆防冻剂》JC/T 2031
《抹灰砂浆添加剂》JC/T 2380
《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标准》DBJ 50/T-061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预拌砂浆外加剂应用技术标准

DBJ50/T-521-2025

条文说明

2025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19
2	术语	20
3	基本规定	21
4	材料性能与检验方法	22
4.1	材料性能	22
4.2	检验方法	22
5	应用过程质量控制	24
6	检验与验收	25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2 与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以及重庆市地方标准《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标准》DBJ50/T-061 相呼应,本标准中的预拌砂浆包括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中使用的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和防水砂浆 4 类预拌砂浆。

2 术 语

2.0.1 本条主要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外加剂术语》GB/T 8075 和《预拌砂浆》GB/T 25181 对外加剂的规定。本标准中定义的砂浆外加剂同时具有改善砂浆和易性与调节保塑时间的基本功能,砂浆外加剂可以单组分、两组分(湿拌砂浆外加剂)或多组分(干混砂浆外加剂)方式添加,并根据实际需求,可复合改善防水性能、抗渗性能、抗冻性能、粘结性能和抗裂性能中的一种或多种功能组分。本标准的砂浆外加剂主要指用于预拌砂浆中涉及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和防水砂浆的外加剂,其他特种砂浆的外加剂可参照执行。

2.0.6 标准试验条件:环境温度(20 ± 5) $^{\circ}\text{C}$;标准存放条件:环境温度(23 ± 2) $^{\circ}\text{C}$,相对湿度(55 ± 5)%。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所述预拌砂浆主要指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和防水砂浆四种,但不同品种预拌砂浆对砂浆外加剂的功能要求差异很大,在选用外加剂时,必须综合考虑预拌砂浆品种、设计要求、施工要求以及外加剂的功能。

3.0.5 按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的规定,在保塑时间内使用的湿拌砂浆,其硬化砂浆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超过保塑时间的湿拌砂浆,硬化砂浆性能必须经试验验证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4 材料性能与检验方法

4.1 材料性能

4.1.2 当砂浆外加剂以两组分或多组分状态出厂时,产品合格证应规定各组分匀质性指标的控制值,出厂检验、进场复验、型式检验等应检测各组分相关匀质性指标。一般情况下,砂浆增塑剂主要是指砂浆塑化剂和砂浆减水剂等具有增塑功能的外加剂,砂浆调节剂主要是指具有调节保水、凝结时间和保塑等功能的外加剂。

4.1.3 结合编制组的验证试验,其中水泥胶砂减水率、保水率比、含气量、2h稠度损失率指标的确定重点参考了现行标准《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的技术要求,而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指标的确定主要参考了现行标准《砌筑砂浆增塑剂》JG/T 164 的技术要求,同时考虑到预拌砂浆的生产应用特点,本标准适当提高了保水率指标,这有利于控制砂浆外加剂的质量,从而进一步保证预拌砂浆的质量。

4.1.4 本条技术指标的确定主要参考了现行标准《抹灰砂浆增塑剂》JG/T 426 的技术要求。

4.2 检验方法

4.2.1~4.2.6 明确了砂浆外加剂性能指标的试验方法。在进行保水率试验时,现行国家标准《化学分析滤纸》GB/T 1914 中,中速定性滤纸的单位面积质量 $(80\pm 5)\text{g/m}^2$,无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 要求的单位面积质量

200g/m² 规格。在进行 2h 稠度损失率试验时,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规定的条件:砂浆拌合物的存放温度(23±2)℃,相对湿度(55±5)%,盛放砂浆拌合物的容量筒体积为 10L,且表面不覆盖,该环境条件规定更符合预拌砂浆的实际生产使用的储存条件。

4.2.7~4.2.9 明确了用于配制预拌砂浆其他原材料性能指标的试验方法。

5 应用过程质量控制

5.0.3 当使用环境温度低于 5℃ 时,一方面砂浆外加剂中某些组分的溶解度会发生较大变化而影响外加剂功能,另一方面预拌砂浆中水泥水化速度大幅减缓,砂浆强度发展缓慢甚至停止,如不采取相应措施,可能对硬化后的砂浆性能造成负面影响。

5.0.5 在实际生产中,由于生产场地或生产线的制约,有些混凝土生产企业利用已有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改造成预拌砂浆生产线,甚至改造成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两用生产线。而砂浆外加剂与混凝土外加剂在组分和性能上有很大差异,一旦混用,对外加剂性能、砂浆性能或混凝土性能均有较大影响,甚至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5.0.6 砂浆外加剂储存容器应防雨淋、防泄漏,雨淋后,砂浆外加剂性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砂浆生产;砂浆外加剂以高分子有机材料为主,一旦泄漏,影响水质,污染环境。砂浆外加剂由多种高分子材料混合而成,有些组分溶解度低,如长时间静置,有可能析出,进而改变砂浆外加剂的有效组分,影响外加剂性能。因此,液体外加剂储存容器应配备均化装置,定期进行均化处理。

5.0.7 不同生产厂家或同一生产厂家的不同品种砂浆外加剂在配方和原材料使用方面存在差异,一旦更换,必须将储存容器清理干净,避免前后两种外加剂混用,影响预拌砂浆性能。

6 检验与验收

6.0.1 砂浆外加剂的出厂检验项目包括除氯离子含量外的其他匀质性指标,但外加剂生产厂家宜每隔 3 个月检验一次氯离子含量,并在型式检验报告或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结果中体现。